



##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6月8日

聯絡人：副典獄長 戴明瑋

聯絡電話：05-6324651

### 啟動綠能照亮生機 光電維運訓用合一

為響應政府綠能政策，也為受刑人的未來就業謀出路，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於107年6月8日上午舉辦「太陽能光電設施落成啟用、維運技訓暨合作意向書簽署儀式」。邀請法務部及矯正署各級長官、雲林地檢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中州科技大學、台電雲林營業處、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以及鄰近矯正機關首長等貴賓蒞臨指導。

雲林監獄利用房舍屋頂建置約8,260平方公尺之太陽能光電系統，總裝置量999.46KWP；屋頂型光電不僅具發電功能，亦能有效降低收容人舍房內溫度。典獄長林憲銘指出，利用新近完成的屋頂型太陽能光電發電模組，結合建置廠商技術，開辦太陽光電維運技能訓練班，聘請虎尾科技大學及中州科技大學光電及電機系所師資，並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協助規劃下，整合產、官、學專業陣容，提供受刑人優質學習環境，幫助習得一技之長。

又近年來，法務部鑑於受刑人長期與社會環境隔絕，出監後適應職場生活不易，特別為1年內即將假釋或期滿出監之受刑人，規劃白天外出工作，晚上回監執行之自主監外作業方案，讓更多受刑人有機會提早適應社會生活。雲林監獄亦落實推動此良善政策，積極與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及光電廠商力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受刑人結訓後由該同業公會發給學員結業證書，再由雲監與力瑪科技公司簽署雙方合作意向書，由該公司成立「光電系統維運工作班」，結合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方案，聘用結訓學員在監期間外出從事維運工作；俟未來出監後，再將其求職資料傳送光電公會網站，讓各地同業廠商亦能優先聘僱。

感謝社會各界不吝給予受刑人更生自新機會，希望受訓學員把握再出發契機，努力學習、建立信心，翻轉自己的人生下半場，也讓政府資源、企業人力需求及受刑人復歸等三方面達到整合連結之最佳成效。